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滿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6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文滿犯如附表所示共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執行完畢」，應更正為「無繼續施用傾向」；第15行「另案涉犯」，應刪除「案」；第19行「毒品」，後應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第21行「施用」，後應補充「第二級毒品」。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第2行「告訴人」，應更正為「被害人」。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應補充證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文滿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所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示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02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03 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
04 由及舉證，僅泛稱：「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05 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
06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7至9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09 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10 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
11 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12 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
13 罪責。

14 (四)被告是否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15 1.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應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
16 說明：

17 本案查獲過程係員警見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17時25分許
18 在苗栗縣○○市○○街000巷00弄00號前查獲被告另涉犯他
19 案，經警詢問被告如何到達現場，被告表示係使用本案竊盜
20 犯行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到達現場，並
21 坦承有竊取本案機車不諱，此觀被告於113年8月6日10時9分
22 許接受員警製作之警詢筆錄自明，是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
23 之根據可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竊盜犯行前，即坦承竊盜犯罪
24 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25 判，未見逃避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2.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應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
27 說明：

28 被告於113年8月6日接受員警製作警詢筆錄時供稱：我最後
29 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的時間是在113年8月3日17時
30 許，在頭份的朋友家施用等語（見毒偵卷第35頁），衡以斯
31 時被告驗尿報告尚未完成便於警詢坦承有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等犯行之舉，又被告於警詢所稱施用第二級毒品的時間、地
02 點，雖與其於接受檢察事務官偵詢時所稱的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的時間、地點不同，惟考量兩者僅相隔數日，不能排除係因
04 被告記憶錯誤所致，尚難遽此率斷被告否認犯行而有逃避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意，應認被告坦承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且接受裁判，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
07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10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考量本案遭竊之普通重型
11 機車業經被害人吳紅咩領回之事實，已據被害人於警詢時證
12 述明確（見偵10366卷第39至40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存卷可稽（見偵10366卷第47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
14 減輕；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裁定入勒戒所觀察勒戒，於
15 110年9月17日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猶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
16 之惡，仍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除對自我身
17 心健康戕害外，並對社會公共秩序隱有不良影響，惟念被告
18 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
19 參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行
20 前5年內有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113年2月9日有
21 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
22 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
23 10366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4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6 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9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30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31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在法院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已發還被害人乙節，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本案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備註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徐文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66號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徐文滿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366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

被 告 徐文滿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段00號

居苗栗縣○○鄉○○村○○○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苗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徐文滿前因涉犯竊盜、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2 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9號裁定應執行
03 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3年2月9日縮
04 短刑期執畢出監。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
05 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06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
07 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71、1030號
08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3日1
10 3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騎樓，徒手竊取吳
11 紅咩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
12 輛(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騎乘離開現場。嗣吳紅咩察覺上開
13 機車遭竊，並通報警方處理，且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追蹤確
14 認後，為警在苗栗縣○○市○○街000巷00弄00號前查獲徐
15 文滿另案涉犯他案，並偕同其前往苗栗縣○○市○○街000
16 巷00弄00號附近某產業道路旁尋獲上開機車，始循線查悉上
17 情。

18 (二)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
19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2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某處車
20 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
21 煙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8月5日上午某時，
22 在苗栗縣○○市○○街000巷00弄00號前，因另案為警查
23 獲，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及甲
2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吳紅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徐文滿經傳喚未到庭應訊，惟上揭犯罪事實(一)，業據被
29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吳紅咩於警詢時之指訴纂
30 詳，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扣押物品收據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與

01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亦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
04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5 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0000000U064
06 8號)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附卷可佐，
07 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
08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已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9 獲釋，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
10 在監在押紀錄表等附卷足憑，顯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1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3 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4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就上開犯行，其犯
15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
16 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
17 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9 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吳宛真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鄒霈靈